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2〕960 号

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15 次周调度会议决 定 事 项 的 通 知

濮阳县委、县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范县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6 月 18 日，副书记王海鹰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15 次周调度会议，听取了中原油田东城花园（保障房）项目、天方药业公司濮阳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和我市第一批省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原油田东城花园（保障房）项目问题。一是五一路地块进地施工问题。由华龙区负责，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中原油田房产管理处配合，全力做好群众工作，确保 6 月 25 日前进地施工。二是项目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办理问题。由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负责，为项目单位预留证号。三是项目招标方

式问题。由市住建局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四是建工院内预制厂地块变更用途问题。由中原油田房产管理处负责，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中原油田房产管理处、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

责 任 人：张宏义、刘洪浩，申国强、 林 荷、蔡惠军、芦 平（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二、关于天方药业公司濮阳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问题。一是《资产收购合同书》签订问题。由市国资委负责，加紧与天方药业濮阳分公司协商，确保6月30日前达成一致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后正式签订。二是项目用地选址问题。由天方药业濮阳分公司负责，市国资委、开发区配合，积极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洽谈，争取两个项目在濮水路与绿城路交叉口西南角共同建设。若洽谈未果，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市国资委、开发区、天方药业濮阳分公司配合，重新进行选址。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天方药业濮阳分公司

责 任 人：潘顺恩、蔡惠军、郭德录、高尚功、李志昌（联系人：刘素清，联系电话：6666581，邮箱：zxcb581@126.com）

三、关于我市第一批省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濮阳县、清丰县、范县、开发区及市发改委、市政府重点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保局等职能部门要采取得力措施，督促项目单位上报审批材料，对于需要我市审批事项或应上报省厅的审批

材料，6月30日前全部审批完毕或上报省厅。具体事项如下：一是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问题。由市发改委负责，督促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公司碳酸二甲脂项目单位申请备案。二是环评审批问题。由市环保局负责，范县、清丰县、开发区配合，督促、指导范县中鑫金属制品公司金属加工及铸造轧辊、河南大用集团（清丰）公司屠宰及加工肉鸡、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公司碳酸二甲脂、濮阳市远通投资公司乙丙橡胶、河南联鑫化工公司濮阳碳四综合利用、天方药业公司濮阳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按程序上报市或省环保部门审批。三是用地审批（审查）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督促清丰县、开发区组织上报河南大用集团（清丰）公司屠宰及加工肉鸡、泉州市味博食品公司清丰味博大豆肽、大豆多糖及健康饮品、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公司碳酸二甲脂等项目土地报件。四是用地预审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负责，督促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公司碳酸二甲脂、天方药业公司濮阳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用地预审申请材料。五是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问题。由清丰县负责办理河南大用集团（清丰）公司屠宰及加工肉鸡项目和泉州市味博食品公司清丰味博大豆肽、大豆多糖及健康饮品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濮阳县负责办理新视野光电公司濮阳光电产业园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办理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公司碳酸二甲脂、濮阳市远通投资公司乙丙橡胶、河南联鑫化工公司濮阳碳四综合利用、天方药业公司濮阳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濮阳县委、县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范县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政府重点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保局

责 任 人：郭奎立、董跃进，王天阳、鲁彦峰，赵茂辰、王秋芳，郭德录、高尚功，张耀民、董瑞杰、杨　非、蔡惠军、王耀卿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邮箱：sdcj02@126.com）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强化措施，迅速行动，扎实推进。并于每周五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直至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跟踪督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度。

2012 年 6 月 18 日